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112年度-115年度四年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113年度活動推廣組推動兒童深耕閱讀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，提升閱讀的趣味性。
- 二、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。
- 三、鼓勵學生發揮共學精神，團體創作，激發多元智慧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。

肆、收件日期：自113年8月30日至113年9月20日(16:00前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收件地點：教務處 設備組

陸、徵件項目

年級	徵件代號	組別	主題	內 容	字數限制
低年級	1	親子組	童話變奏曲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，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(例：白雪公主、三隻小豬、嫦娥奔月、愚公移山等) 改編創作 短篇童話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(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、作者及出版社)。 三、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的童話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800字 以內
中年級	2		自編故事高手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發揮想像力 自編故事創作 。 三、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1200字 以內

高 年 級	3	學 生 組	小 小 編 劇 達 人	一、每件作品 <u>至多5位學生</u> 組隊報名參加。 二、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 <u>創意發想故事劇本</u> 。 三、作品請以 <u>廣播劇</u> 型式呈現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	2500字 以內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。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各一人為報名單位，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。
- 二、作品文本以 A4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並須錄製聲音檔。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，非聲音檔之摘要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徵件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徵件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，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。
- 五、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或音效，檔案請存成 MP3格式，並燒錄於光碟內繳交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作品若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，則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，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- 七、改編作品內容採原創方式，如有抄襲行為，一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八、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- 九、歷年曾獲獎之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捌、評審

一、評分規準

項目		評分規準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內容45%、創意性25%、聲音表現30%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內容45%、創意性25%、聲音表現30%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內容45%、創意性25%、聲音表現30%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酌以調整獎勵錄取名額。
- 二、獎項分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，頒發獎狀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的比賽。

拾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校推動兒童深耕閱讀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每件作品填寫一份

敦化國民小學113年度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說明書			
作品名稱		徵件類別	☐ 童話變奏曲 ☐ 自編故事高手 ☐ 小小編劇達人
學校名稱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	聯絡箱號碼	003
作者 (低中年級1人為限， 高年級5人為限)	年 班	姓名：	
	年 班	姓名：	
	年 班	姓名：	
	年 班	姓名：	
	年 班	姓名：	
家長 (低中年級1人為限)			
指導老師 (以兩人為限)			
改編童話出處 (僅低年級填寫，若 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 故事原文)	書名： 作者： 出版社：		
角色分工 (請註明各作者負責 錄音之角色)			
文字內容			
(文字內容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，非聲音檔之摘要，此欄可視需要自行延伸)			